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成品油价格的公告

(2024年第7号)

根据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4年4月29日24时起，我省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分别降低70元、7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见下表。乙醇汽油价格按同标号汽油（VIB）价格执行，普通柴油价格按照同标号车用柴油（VI）价格执行，98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河北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024年4月29日24时起执行)

单位：元

品名	每吨价格	每升价格	备注
一、汽油（VIB）			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VIB车用汽油和VI车用柴油价格。 3. 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9435元和8380元。 4. 燃油附加费按有关文件执行。 5. 其他相关成品油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89号（标准品）	10165	7.59	
92号	10775	8.18	
95号	11385	8.65	
二、车用柴油（VI）			
0号（标准品）	9110	7.87	
正5号	8928	7.71	
负10号	9657	8.34	
负20号	10112	8.73	
负35号	10477	9.05	
负50号	10750	9.29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